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17復藥01」公司債券票面利率調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1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复药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5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48%
- 调整后票面利率的起息日为：2020 年 3 月 14 日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债券简称：“17 复药 01”，债券代码：143020，下同）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本公司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即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且仅限交易日）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本公

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17 复药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为保证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7 复药 01”，债券代码：143020

3、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5 亿元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五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3月14日

12、计息期限：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13、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2022年3月1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4日。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6、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50%下调至3.48%，即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2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48%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祥

联系电话：021-33987030

传真：021-3398702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黎丽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